

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97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，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各機關補助，以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(減)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、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97 年度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35 億 398 萬元，歲出淨追加 30 億 7,637 萬 4 千元，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2,760 萬 6 千元。

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審議支持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。

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憲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，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。
- 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（四）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97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。

（二）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（三）中央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款先行墊付需辦理轉正者。

（四）中央其他計畫型補助款先行墊付需辦理轉正者。

（五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（一）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35 億 398 萬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347 億 2,175 萬 7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345 億 1,716 萬 7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2 億 459 萬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金額
稅課收入	143,790,000
規費收入	14,390,000
財產收入	38,429,000

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補助及協助收入	3,304,157,000
捐獻及贈與收入	500,000
其他收入	2,714,000
合 計	3,503,980,000

(二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30 億 7,637 萬 4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393 億 4,182 萬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288 億 6,922 萬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104 億 7,260 萬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 出 政 事 別 科 目	淨 追 加 金 額
一般政務支出	45,560,000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514,779,000
經濟發展支出	2,123,275,000
社會福利支出	210,751,000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75,784,000
警政支出	97,925,000
其他支出	8,300,000
合 計	3,076,374,000

(三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後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

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常收支賸餘計 56 億 4,794 萬 7 千元。

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收支對列數	中央補助款
總 計	3,076,374,000	235,214,319	3,213,440	2,837,946,241
經常門	242,016,000	143,240,728	0	98,775,272
資本門	2,834,358,000	91,973,591	3,213,440	2,739,170,969

- (一) 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2 億 3,521 萬 4,319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一。
- (二) 收支對列項目淨追加金額為 321 萬 3,440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二。
- (三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28 億 3,794 萬 6,241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三。